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瀚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目前已收回资金占用款本金32,1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款项是否已全部收回，所涉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已彻底解决。

回复：

通过查询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收回本金32,100.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各笔资金的具体支出和归还时间、金额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流出金额（万元） 及日期		流入金额（万元） 及日期		资金占用费 (元)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	3,000	2018.02.13	2,000	2020.04.21	4,905,833.34
		2,000	2018.04.10	3,000	2020.06.19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	4,000	2018.04.24	500	2020.04.17	/
				500	2020.04.21	
		3,000	2018.07.30	1,000	2021.04.09	

				5,000	2021.04.12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	5,000	2019.01.25	500	2020.12.21	4,754,791.67
				4,500	2021.04.02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2019.04.23	5,000	2021.04.06	9,737,233.33
				10,100	2021.04.07	
合计	32,100.00	32,100.00		32,100.00		19,397,858.34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回复函》，公司对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图”）影视项目投资款项7,000万元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北京云图影视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2016年转型文化娱乐行业，沈培今基于上述影视项目未来能够产生良好的盈利预期，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上述项目投资建议。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后，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与北京云图签订《〈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拟出资8,750万元用于影视剧拍摄。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向北京云图预付投资款4,000万元、3,000万元。

2019年1月31日，因北京云图无法按约定期限开机，双方签署了《〈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项目开机时间。

因近年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展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经双方协调，对上述投资项目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于2021年4月12日解除前述《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北京云图将公司在《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已支付的项目投资款人民币合计7,000万元退还至公司。公司与北京云图就《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诉讼事项再无其他争议，均不再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截至2021年4月12日，北京云图已全额返还上述投资款7,000万元。上述影视项目不存在沈培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及利息外，公司及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于2020年9月30日向升华小贷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已彻底解决。

二、公告显示，资金占用款尚未收回本金合计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即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贸易合作保证金 3,000 万元，法院已判决金浦贸易返还公司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本案已立案执行。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沈培今核实并披露：该笔款项是否通过金浦贸易流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收回该笔款项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了《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金浦贸易付款 3,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金浦贸易违反《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金浦贸易（案件编号：（2020）苏 0106 民初 5774 号），申请保全金浦贸易价值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房产或其他财产，并要求判令金浦贸易返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并赔偿损失。2020 年 7 月 7 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金浦贸易名下价值 3,000 万元的财产。2021 年 3 月 8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2020）苏 0106 民初 5774 号），判决金浦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保证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已于当日立案执行。法院将在立案后十日内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集中进行查控。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沈培今核实，上述款项系公司根据《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为公司委托金浦贸易进行采购所支付的贸易合作保证金，不存在通过金浦

贸易将资金流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的情形。公司与金浦贸易合作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正在核实。

三、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问题。如存在，请尽快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披露 2020 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回复：经公司全面认真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